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93号

**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
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**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

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各县（市）、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地区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）、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拨付资金合计
合 计	4800.23
塔城地区本级小计	114.60
其中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43.60
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40.50
地区卫生监督执法局	2.50
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	23.00
塔城地区人民医院	5.00
县（市）小计	4685.63
塔城市	820.65
乌苏市	1092.13
额敏县	765.75
沙湾市	943.80
托里县	491.65
裕民县	269.65
和布克赛尔县	302.00

主送：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监督执法局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人民医院，各县（市）
财政局。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